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 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5年10月18日发出通知, 2025年10月28日在托管企业成都工具研究所有限公司会议室以现 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8名,实际出席董事8名,其中现场出席6 人, 闫宁先生、张永振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 由董事长蒋蔚先生主持,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 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 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议案内容见同日刊载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 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5年 第三季度报告》。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 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5 年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经理层成员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及 薪酬兑现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与薪酬分

配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审议了经理层成员2024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情况。

关联董事闫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前,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5 年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并获全票同意。

3. 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机精工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业绩考核、任期考核及薪酬核定情况的议案》

根据《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所属企业负责人业绩考核与薪酬分配管理办法(暂行)》规定,审议了所属企业主要负责人 2024 年度考核结果和薪酬兑现情况。

关联董事闫宁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 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 1、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第八届董事会审计与风险管理委员会2025年第七次会议决议;
- 3、第八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5年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国机精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29日